

证券代码：833211

证券简称：海欣药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股份转让完成登记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欣股份，证券代码：600851）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海欣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告内容：董事会同意海欣股份受让子公司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毛绒”）和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长毛绒”）分别持有的17.70%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药业”或“本公司”）的股份。海欣药业亦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受让上海长毛绒、南海长毛绒持有的海欣药业股权的公告》（详见海欣药业公告编号：2017-019）。

2017年10月16日，海欣股份已经完成了对子公司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所持的1,770万股的受让，海欣股份直接持有的海欣药业股数增至4,326万股，持股比例增至43.26%，本公司予以了公告（详见海欣药业公告：2017-038）。

2018年4月19日，海欣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提供1,770万股海欣药业股份作为补充质押，同时

解除南海长毛绒所持海欣药业股份的质押，以完成海欣药业的股份转让，转让单价参照 2017 年海欣药业的每股净资产。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就海欣股份和南海海欣的股份转让事项分别披露了《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海欣药业公告：2018-044、2018-045）。

2018 年 12 月 17 日，海欣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了对子公司南海海欣所持的 1,770 万股的受让，海欣股份直接持有的海欣药业股数由 4,326 万股增至 6,096 万股，持股比例由 43.26% 增至 60.96%，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过户，转让已经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